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

聯絡人：花敏玲

聯絡電話：02-23618110#194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ini.hua@sinopac.com



受文者：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發文日期：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永豐投信通路行銷部字第10600000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無)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自106年5月2日起調整實際買回付款日，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規定，本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自106年5月2日起，實際買回付款日調整為買回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第七個營業日給付買回價金。並調整於4月27日及4月28日申請買回本基金之買回付款日，請參閱下表：

客戶申請日	買回申請日(T)	買回淨值日(T+1)	買回付款日
4/26	4/26	4/27	5/15
4/27	4/27	4/28	5/15
4/28	4/28	5/2	5/15
5/2	5/2	5/4	5/15
5/3	5/4	5/5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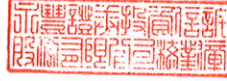


5/4	5/4	5/5	5/16
-----	-----	-----	------

註：5/1、5/3、5/10為本基金之非營業日。

三、本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仍可能再調整本基金實際買回付款日，屆時將另行通知。

四、敬請 貴公司協助配合辦理。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高雄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彰化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中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巴黎管理顧問-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巴黎管理顧問-合庫人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吳嘉欽



裝

訂

線

